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英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14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51.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999.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79.9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019.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4.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34.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983.43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9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983.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9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平安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	19699901040021201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693408002		已销户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11014735224007		已销户
合 计			

四、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 934. 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 983. 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 983. 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 934. 47	47, 934. 47	47, 983. 43	47, 983. 4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 934. 47	47, 934. 47	47, 983. 43	47, 983. 4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47, 934. 47	47, 934. 47	47, 983. 43	47, 983. 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金字火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字火腿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苗淼

吴春玲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